

# 日本的老年年金體制

蔡宏昭

## 壹、前言

在一個多元社會 (plural society) 裡，個人的經濟生活需要多元的規劃，國家的經濟安全政策也需要多元的制度。除了個人的財務規劃之外，政府、組合 (corporation) 與企業都有獨特的經濟安全體制，提供必要的經濟資源。就以年金制度而言，政府有國家年金制度，組合有組合年金制度，企業有企業年金制度，而個人則有個人年金的設計。老人若能從國家年金、組合年金、企業年金與個人年金獲得適當的給付，經濟生活必可獲得充分的保障。因此，要衡量一個國家的老年年金水準應將這四種年金給付加總，不宜只比較單一年金制度 (尤其是國家年金) 的給付水準。基於此一理念，本文在介紹日本的老年年金體制時，將分國家年金制度 (含國民年金與厚生年金兩種制度)、組合年金制度 (含國家公務員共濟組合、地方公

務員共濟組合、私立學校教職員共濟組合與農林漁業團體職員共濟組合等四種制度)，企業年金制度 (含調整年金、適格年金與自社年金三種制度) 以及個人年金制度四個體制分別說明。

## 貳、日本老人的經濟生活狀況

根據一九九六年的厚生白書，日本的老人人口比率將於二〇〇〇年達二一·三%，居世界第一，並於二〇四五年達二七·二八%，處於最高峰，然後逐漸下降，至二〇九〇年降至二五·%。二十一世紀，每四個日本國民就必須扶養一個老人。老人問題與老人福利已成爲日本最重要的社會問題與福利政策。如果比較一九八〇年和一九九三年日本老人的所得狀況，則年所得由一九八·一萬日圓增至三二〇萬日圓，而所得來源中的勞動所得比率 (勞動所得佔年所得的比率) 由四四·二%降至三六·%；財產所得比率由七·八%降至六·五%；家人接

濟比率由五·六％降至一·三％；公共年金（含恩給）比率由四〇·三％增至五四·八％；社會扶助（含社會津貼）比率由二·二％降至一·四％（厚生省，一九九六）。這個資料顯示，公共年金已成為現代日本老人最重要的所得來源，而家人接濟已微不足道。一九九三年，我國老人的所得來源中，勞動所得比率為六·六％；財產所得比率為一九·二％；家人接濟比率為五三·二％；退休金比率為一九·一％；社會扶助比率為一·六％；其他為〇·三％（內政部統計處，一九九六）。可見我國老人的所得來源是以家人接濟最為重要，而退休金和勞動所得的比率則遠遜日本。此外，根據厚生省的「國民生活基礎調查」，一九九四年每一家戶（Household）的平均年所得為六五七·五萬日圓，而以老人為戶長的家戶則只有五一·一萬日圓，佔七七·七％（厚生省，一九九五）。同年度，以有工作老人為戶長的家戶平均每月所得為四七·一萬日圓；以無工作老人為戶長的家戶平均每月所得為二四·二萬日圓；無工作老夫妻家戶的平均每月所得為二十三萬日圓（總務廳，一九九五）。

在家計支出方面，根據總務廳的「家計調查年報」，以有工作老人為戶長的家戶平均每月支出為三八·七萬日圓（其中消費支出為三二·五萬日圓，非消費性支出為六·二萬日圓）；有八·四萬日圓的剩餘；以無工作老人為戶長的家戶平均每月支出為二七·一萬日圓（其中消費性支出為二四·八萬日圓，

非消費性支出為二·三萬日圓），不足二·九萬日圓；無工作老夫妻家戶的平均每月支出為二四·三萬日圓（其中消費性支出為二二·五萬日圓，非消費性支出為一·八萬日圓），不足一·三萬日圓（總務廳，一九九五）。在消費支出方面，三種家戶的各種消費支出比率十分接近，例如，食品支出比率大致在二六％左右；居住支出比率約在七％上下；保健醫療支出比率約為四·五％；休閒娛樂支出比率約在一一％水準。至於實際支出比率，有其他家庭成員的家戶約為一四％，而老夫妻家戶則為一六·五％（總務廳，一九九五）。

根據總務廳的「儲蓄動向調查」，一九九五年，日本每一家戶的平均儲蓄金額（金融性資產）為一、六〇〇萬日圓，而平均負債金額為四六〇萬日圓，淨儲蓄為一、一四〇萬日圓。以老人為戶長的家戶平均儲蓄金額為二、五〇〇萬日圓，平均負債金額為二〇〇萬日圓，淨儲蓄為二、三〇〇萬日圓（總務廳，一九九六）。但是，根據儲蓄廣報中央委員會的調查，儲蓄金額在二、〇〇〇萬日圓以上的老人家戶則只佔二三·八％，易言之，有七六·二％的老人家戶儲蓄金額都在二、〇〇〇萬日圓以下（儲蓄廣報中央委員會，一九九七）。可見日本老人金融性資產的分配有明顯不均的現象。

### 參、日本的國家老年年金制度

## 一、國民年金制度

日本的國民年金制度是一九五九年四月制定，同年十一月開始支給非納費制福利年金，而於一九六一年四月實施納費制年金。目前，該制度的適用對象分為三類，第一類被保險人爲二十歲以上六十歲以下的自營作業者等；第二類被保險人爲厚生年金保險與共濟組合年金保險的被保險人；第三類被保險人爲厚生年金保險與共濟組合年金保險被保險人所扶養的二十歲以上六十歲以下配偶。第一類被保險人的保險費在一九九八年時爲每月一三、三〇〇日圓；第二類被保險人與第三類被保險人是由其投保的受雇者年金保險制度保險費中攤提，攤提金額的計算公式如下：

基礎年金給付總費用×〔受雇者年金保險制度的投保人數÷受雇者年金保險制度的被扶養配偶人數〕÷國民年金制度的投保人數〕

至於低收入者則可免納保險費。國民年金制度所提供的給付項目有老年基礎年金、殘障基礎年金、遺屬基礎年金、寡婦年金、死亡一次給付、外國人退出一年金以及老年福利年金等七種。老年基礎年金的給付條件爲投保二十五年和年滿六十五歲，給付金額依下列公式計算：

$$785,500 \text{ 日圓} \times (\text{繳納保費月數} \div \text{免納保費月數}) \times \frac{1}{3}$$
$$\div (\text{可能投保年數} \times 12)$$

被保險人如果每個月多繳納四〇〇日圓，領取老年基礎年

金時，就可以多領取二〇〇日圓的加給老年年金。至於老年福利年金則是一九六一年四月一日時，年齡超過五十歲者，在年滿七十歲時，每月支給三三、五三三日圓的老年福利年金，但是，扶養義務人的年所得在六一四、四萬日圓以上，九二九、一萬日圓以下者，每月減額七、三五八日圓。政府除了負擔全部的行政事務費用外，基礎年金費用的三分之一以及老年福利年金費用均由政府負擔。

## 二、厚生年金保險制度

日本的厚生年金保險制度始自一九四二年的勞動者年金保險制度，而於一九四四年改稱爲厚生年金保險制度。目前，該制度的適用對象爲所有事業單位六十五歲以下的受雇者均爲強制投保對象，但是，六十五歲以上的受雇者在未具備領取國民年金老年基礎年金的給付條件前，亦得自願投保。厚生年金保險制度的投保薪資標準共分三十級，下限爲九、二萬日圓，上限爲五十九萬日圓，保險費率爲投保薪資的一七、三五%，由勞雇折半負擔（各負擔八、六七五%），但是礦工和船員的保險費率則是一九、一五%，勞雇各負擔九、五七五%。厚生年金保險的給付項目有老年厚生年金、老年厚生年金特別給付、殘障年金、殘障津貼（一次金）、遺屬厚生年金等五種。老年厚生年金的條件爲被保險人可以領取國民年金的老年基礎年金時就可以領取，給付金額依下列公式計算：

$$\text{平均投保薪資月額} \times (0.0075 \sim 0.01) \times \text{投保期間月數} \times \text{物}$$

## 價調整率

上式的 $0.075\sim 0.01$ 係以一九八六年四月一日時未滿四十歲者適用 $0.0075$ ；年齡在四十歲以上五十九歲以下者適用 $0.0075\sim 0.01$ 之間的不同費率。投保期間在二十年以上的老年厚生年金領取者若有需要扶養的配偶或子女時，可領取加給老年年金，配偶每年二二六、〇〇〇日圓（每月一八、八三三日圓）；第一子和第二子每人每年二二六、〇〇〇日圓（每月一八、八三三日圓）；第三子以上每人每年七五、三〇〇日圓（每月六、二七五日圓）。老年厚生年金特別給付的給付對象必須具備三項條件，第一是要投保厚生年金保險一年以上；第二要投保國民年金制度二十五年以上；第三要年滿六十歲未滿六十五歲。具備這三項條件者因退休而喪失厚生年金保險制度的被保險人資格，可領取老年厚生年金特別給付，其給付金額依下列公式計算：

1. 定額部分： $(3,047\text{日圓}-1,625\text{日圓}) \times \text{投保期間月數} \times \text{物價調整率}$

2. 所得比例部分： $\text{平均投保薪資月額} \times (0.0075\sim 0.01) \times \text{投保期間月數} \times \text{物價調整率}$

如果領取老年厚生年金特別給付者繼續受僱於事業單位，則只能領取減額年金。如果工資和減額年金的總額在二十二萬日圓以下（月額），只能領取八〇％的減額年金；如果兩者合計在二十一～三十四萬日圓之間，工資每增加二日圓，年金就

減少一日圓；如果兩者合計超過三十四萬日圓，工資每增加一日圓，年金就減少一日圓。政府除了負擔行政事務費用和國民年金攤提金之外，在一九六一年四月一日以前已領取老年年金的年金給付費用二〇％亦由政府負擔。

## 肆、日本的共濟組合老年年金制度

### 一、國家公務員共濟組合年金制度

日本的國家公務員共濟組合法是在一九四八年四月制定，一九五八年五月全面修訂。自一九九七年四月一日起，國鐵共濟組合（JR共濟）、電信電話共濟組合（NTT共濟）和菸草專賣共濟組合（JT共濟）納入厚生年金保險制度，國家公務員共濟組合年金保險制度只以國家公務員共濟組合的會員為適用對象，目前共有二十四個國家公務員共濟組合，會員約有一、五八七、〇〇〇人（一九九六年底）。國家公務員共濟組合年金保險制度的保險費率為投保薪資的一八·三九％，由被保險人和政府各負擔九·一九五％。給付項目有退休共濟年金、退休共濟年金特別給付、殘障共濟年金、殘障津貼、遺屬共濟年金等五種。退休共濟年金的給付條件為投保期間二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給付金額依下列公式計算：

1. 所得比例部分（相當於厚生年金）

$\text{平均投保薪資月額} \times 0.0075 \times \text{會員期間月數}$

## 2. 職域年金部分（相當於企業年金）

平均投保薪資月額 $\times 0.0015 \times$ 會員期間月數

會員期間在二十年以上領取退休共濟年金者若需要扶養六十五歲以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時，可領取加給退休年金，配偶、第一子和第二子每人每年二二六、〇〇〇日圓（每月一八、八三三日圓）；第三子以上每人每年七五、三〇〇日圓（每月六、二七五日圓）。投保國民年金二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未滿六十五歲者在領取退休共濟年金時，可領取退休共濟年金特別給付，其給付金額依一、六二五日圓 $\times$ 會員期間月數 $\times$ 調整率（依出生日期有不同的調整率）計算。政府除了負擔保險費的五〇%和行政事務費用外，也負擔國民年金攤金的三分之一和一九六一年四月一日以前已領取老年年金者的年金給付費用二〇%。

## 二、地方公務員共濟組合年金制度

日本的地方公務員共濟組合法是一九六二年九月制定，同年十二月實施，目前約有三、三四六、〇〇〇人適用（一九九六年底）。該制度的保險費率為投保薪資的一六·五六%，由被保險人和政府各負擔八·二八%。至於給付項目、給付條件和給付金額的計算公式均與國家公務員共濟組合年金保險制度相同。政府除了負擔保險費的五〇%和行政事務費用之外，也負擔國民年金攤提金的三分之一和一九六一年四月一日前老年年金給付費用的二〇%。

## 三、私立學校教職員共濟組合年金保險制度

日本的私立學校教職員共濟組合法係一九五三年八月制定，一九五四年一月實施，目前約有四〇〇、八二〇人適用（一九九六年底）。該制度的保險費率為投保薪資的一三·三%，由被保險人和學校各負擔六·六五%。至於給付項目、給付條件和給付金額的計算公式均與國家公務員共濟組合年金保險制度和地方公務員共濟組合年金保險制度相同。政府只負擔部分的行政事務費用，國民年金攤提金的三分之一以及一九六一年四月一日前老年年金給付費用的二〇%。

## 四、農林漁業團體職員共濟組合年金保險制度

日本的農林漁業團體職員共濟組合法是一九五八年四月制定，一九五九年一月實施，目前約有九、八三三個組合，五〇一、二四七人（一九九六年底）。農林漁業團體職員共濟組合年金保險制度的投保薪資標準分三十級，下限為一九·二萬日圓，上限為五十九萬日圓。保險費率為投保薪資的一九·四九%，由被保險人和所屬組合各負擔九·七四五%。給付項目有退休金、殘障年金和遺屬年金三種。給付條件和給付金額的計算公式以及政府負擔均與其他共濟組合年金保險制度相同。

## 伍、日本的企業老年年金制度

### 一、適格年金制度

適格年金制度是依一九六二年的營業稅法而成立的制度。

雇主先與受雇者締結年金規約，再與信託銀行簽訂年金信託契約，或與保險公司簽訂人壽保險契約，或與投資顧問公司簽訂投資契約。至於農林漁業團體則可與全國農業協同組合聯合會簽訂年金共濟契約。簽訂信託契約的企業必須在一〇〇人以上；簽訂人壽保險契約或投資契約的企業以及簽訂年金共濟契約的農林漁業團體必須在十五人以上。適格年金制度的保險費大都由雇主負擔，但是，也有少部分企業採勞雇分擔保險費的方式。雇主所負擔的保險費完全免稅，但是，受雇者所負擔的保險費除人壽保險可免稅外，其他契約的保險費必須納稅。適格年金的給付項目一般有退休給付，離職給付和死亡給付三種。退休給付為年金給付，但是，未達給付條件者得領一次給付。至於退職給付和死亡給付也可以領取一次給付。年金金額以五萬～十萬日圓最多，其次為三萬～五萬日圓，再次為十萬～十五萬日圓（田近榮治等，一九九七）。適格年金的資金只能在有適格年金制度的企業間移轉，如果轉職到沒有適格年金制度的企業，就必須領取離職給付。由於沒有支付保證制度，適格年金制度廢除時，無法保障受雇者的權益。目前，適格年金制度的適用對象約有一、〇四〇萬人，其中厚生年金保險制度的被保險人約佔三二%（一九九六年底）。

## 二、厚生年金基金制度

厚生年金基金制度是一九六六年創設的制度。僱用員工在

五〇〇人以上的企業在勞雇雙方的同意下，經厚生大臣的許可後，可設立厚生年金基金，兩個以上的企業亦可共同設立厚生年金基金。厚生年金基金除了代墊老年厚生年金的所得比例部分之外，另加企業年金，一般分為基礎部分（即老年厚生年金＋加額部分）與加算部分（即企業年金）。設立厚生年金基金企業的員工均可加入基礎部分，但是，必須連續工作五年以上才能加入加算部分。該制度的給付項目除了基礎年金、加算年金之外，還有退保一次給付與死亡一次給付。基礎年金的給付水準必須超過老年厚生年金的三〇%，而且不能選擇一次給付。至於加算年金則可依年金現值的一部分作為一次給付。基礎年金的給付條件只要加入基礎部分一個月以上，並具備其他給付條件時就可領取，但是，加算年金則必須加入加算部分二年以上，並具備其他條件才能領取。設立厚生年金基金的企業不必繳納厚生年金保險制度的保險費，但是，必須將其充作厚生年金基金基礎部分的保險費。至於加算部分的保險費則大都由雇主負擔，保險費均免稅。厚生年金基金可以委託信託銀行或保險公司運用，也可以委託投資顧問公司運用（但不得超過基金資產總額的三分之一），而資本額在五〇〇億日圓以上的企業所設立的厚生年金基金，經厚生大臣許可後可自行運用。受雇者在有厚生年金基金的企業間移動時，基礎年金和加算年金均可通算。如果由有厚生年金基金的企業轉職到無厚生年金基金的企業，則可將年金基金轉移到厚生年金基金聯合

會。厚生年金基金解散時，厚生年金基金聯合會有支付保證制度，最高可支付代墊部分的一·三倍。

### 三、自社年金制度

自社年金制度是由企業直接運用、給付與管理的企業年金制度。有些企業採累積基金的方式，但是，有些企業則爲了企業資金的有效運用，不採累積基金方式，而以經營資金支付年金給付。自社年金的優點是企業可以自由經營，充分運用資金，但是，不能享有稅制上的優惠，也沒有任何支付保證制度。

## 陸、日本的個人老年年金制度

日本的個人年金制度始於一九二六年的儲政年金。第二次世界大戰時，日本政府爲了獎勵國民儲蓄，而大力推動郵政年金。一九四六年，郵政年金的契約數達二〇〇萬件，其後，因激烈的物價膨脹使年金資產的價值遽減，而逐漸萎縮，終於一九六八年全面停止發售（小沼正，一九八四）。另一方面，民間人壽保險公司則自一九五五年起開始推出個人年金，而其他金融機構也相繼倣效，年金種類也逐漸增加。至一九八二年底，人壽保險公司的個人年金契約數已達一八二萬件。爲了因應此一趨勢，新的郵政年金也自一九八一年起開始發售。根據人壽保險文化中心的「生活保障與人壽保險調查」，一九九〇

年十八歲至六十九歲的日本男性有五五·九%購買個人年金，而相同年齡層的女性則有六一·一%購買個人年金（人壽保險文化中心，一九九〇）。由於平均壽命的延長，老後的生活資金不斷增加，而國家的年金保險制度與企業的年金保險制度均有其限制，加上個人年金較能適合個人的需要，且可自由選擇合適的商品，所以個人年金將具有發展空間。個人年金的種類很多，首先，依辦理機構分，有由商業銀行、信託銀行、證券公司、長期信用銀行等提供的個人年金以及由人壽保險公司、郵局、農民協同組合、全國勞動者共濟組合等提供的個人年金。其次，依給付期間分，有一定給付期間的確定年金，有生存期間內給付的終身年金，有在一定給付期間內以生存爲給付條件的有限年金（領取人死亡後即不予給付），有在保證期間內若本人死亡其遺屬可以繼續領取的保證期間年金，也有以夫妻爲給付對象的夫妻終身年金。再次，以給付金額分，有定額年金、遞增年金和遞減年金。最後，以保險費的繳納方式分，則有按月繳納式、多次繳納式和一次繳納式等。個人年金種類繁多無法一一介紹，本文只以按月繳納保險型個人年金，一次繳納保險型個人年金和按月繳納儲蓄型個人年金的實例簡要說明。

### 一、按月繳納保險型個人年金實例

(一) 投保期間：四十歲至五十九歲（以六十歲爲退休年齡）。

(二) 每月保險費：四萬四千四百日圓。

(三) 給付金額：六十歲至六十九歲每年一八二萬日圓；七十歲至七十九歲每年二三七萬日圓；八十歲以上每年三〇一萬日圓。

## 二、一次繳納保險型個人年金實例

(一) 一次繳納金額：退休時一次繳納一千一百一十二萬二千八百日圓。

(二) 凍結期間：五年（六十歲退休時，為六十歲至六十四歲之間的五年）。

(三) 給付年齡：六十五歲。

(四) 給付金額：六十五歲至七十四歲每年一百二十五萬日圓；七十五歲至八十四歲每年一百五十七萬日圓；八十五歲以上每年二百萬日圓。

## 三、按月繳納儲蓄型個人年金實例

(一) 每月保險費：一萬日圓，但是，年中和年末兩次獎金需各多繳五萬日圓。

(二) 保費繳納期間：七年。

(三) 凍結期間：五年。

(四) 給付金額：每年五十四萬九千二百日圓（每三個月給付十三萬七千三百日圓）。

(五) 給付期間：五年。

個人年金的保險費在所得稅法規定之金額內可以扣除。保

險型個人年金的給付金額超過一百二十萬日圓時，必須繳納所得稅。儲蓄型個人年金的給付金額則併入利息所得，採二〇%的分離課稅。依「勞動者財產形成促進法」領取的個人年金，在本息五百萬日圓以下可以免稅。

## 柒、日本老年年金保險制度的借鏡

任何公共政策和社會制度都有其優缺點，不同立場的個人對任何政策與制度都有不同的見解。日本的老年年金制度所引發的爭論從未終止，尤其在一九九五年以後，年金制度的危機逐漸成爲日本經濟安全政策的重要議題。在國家老年年金制度方面，大家所關心的四大議題是制度結構的不公平、年金財政的危機、淨工資替代率（net substitution rate of wage）的遞減以及後代負擔的加重。在企業年金制度方面，基金的運用（尤其是低利率時代的基金運用更爲困難）、厚生年金的代墊問題，通算制度以及支付保證制度等都是社會關切的問題。至於個人年金，如果採用優惠稅制，則有利於高所得者；如果不採優惠稅制，則無法全面性推動。針對這些問題，日本政府、專家學者、企業界都提出了許多改革方案，頗值借鏡。本文的目的只在介紹日本老年年金制度的概要，當然無法提出具體的借鏡方案，只能提出下列三個原則性的參考方向：

### 一、公共年金制度的一元化

日本的老年年金制度是由國家年金、組合年金、企業年金和個人年金所組成，前兩者稱爲公共年金（public pension）；後兩者稱爲私年金（private pension）。根據井上清所作的年金水準國際比較，公共年金的淨工資替代率日本爲五九%，美國爲六六%，英國爲六一%，而企業年金的淨工資替代率日本爲一一%，美國爲二五%，英國爲一六%。公共年金加企業年金的淨工資替代率幾乎所有先進國家都在七〇%以上（井上清，一九九七）。目前，我國的公共年金制度仍在規劃階段，但是，有可能採日本式的雙軌制，也就是除了國民年金制度之外，還有附加性的年金制度（如公務員年金、軍人年金、勞工年金、私校教職員年金、農民年金等）。如果採行此種雙軌制，就會面臨制度結構的不公平、行政管理的紛歧、年金財務的危機以及通算制度的困難等問題。如果我們不想重蹈日本公共年金制度的覆轍，最好是將公共年金制度一元化，並以六〇%的淨工資替代率規劃老年年金給付。

## 二、企業年金的健全化

日本的企業年金制度是由企業的退休金制度逐漸發展出來的。其產生背景除了深受一九六〇年代高度經濟成長與一九七〇年代福利國家政策所影響之外，也在優惠稅制的獎勵下逐漸普及化。就企業的經營策略而言，在不增加退休金負擔的條件下，能夠提高勞工的所得保障效果，增進勞動力的新陳代謝，提升勞動生產力，當然樂於採行。根據日本勞動省的調查，一

九九四年企業規模在三十人以上的企業中，有九二%實施退休金制度，其中有五三%採用企業年金制度。目前，我國的退休金制度除了軍公教的退撫制度已採年金模式之外，勞工退休金制度仍採一次金的方式。如果由政府辦理勞工退休金制度，除了政府干預退休金制度的正當性受到質疑之外，對於勞資關係的改善、勞動力的新陳代謝、勞動生產力的提升均無實質的益處。因此，將勞工退休金制度還元企業，並協助企業辦理企業年金應是值得思考的方向。政府在推動企業年金時，優惠稅制，通算制度與支付保證制度必須有妥善的規劃，才能讓企業配合實施。

## 三、個人年金的普及化

由於平均壽命的延長，生活水準的提高以及物價膨脹的惡化，老後的生活資金將不斷增加，只靠公共年金和企業年金將難以支應。必須仰賴個人的儲蓄。易言之，在六十五歲之前，個人必須累積足夠的資產以因應老後生活所需。個人資產一般分爲金融性資產與實物性資產，而金融性資產除了各種存款之外，就是人壽保險與有價證券（蔡宏昭，一九九六）。個人年金在本質上涵蓋保險與儲蓄的功能，是相當良好的金融性資產，也是老人經濟的重要支柱。根據日本經濟企畫廳針對二十歲~六十歲民眾所作的生活意向調查，有七六·二%希望仰賴公共年金，有二四·七%希望仰賴勞動所得，有二四·一%希望仰賴個人年金，有九·四%希望仰賴企業年金（採雙選擇問

卷) (經濟企畫廳, 一九九五)。可見日本人對個人年金的重視。目前, 國人對於個人年金仍缺認識, 政府宜透過社會教育的方式宣導個人年金, 並採行有限優惠稅制, 一方面鼓勵國民投保個人年金, 另一方面避免所得逆分配的缺失。此外, 政府必須藉由金融政策加強的金融機構年金商品的管理, 使國人有信心投保個人年金。

總之, 老人的經濟安全有賴政府、企業和個人共同努力, 不能只靠政府或企業。政府只要做到均一的基礎保障, 就已履行了應盡的責任; 企業只要做到工資比例的附加保障, 也已完成了社會責任; 其餘的部分就必須由個人和家庭承擔責任。惟有政府、企業和個人都能善盡其責任, 老人的經濟安全制度才能真正落實。

(本文作者現任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福利系副教授)

◎參考文獻:

- 1 人壽保險文化中心 一九九〇 生活保障與人壽保險調查
- 2 小沼正 一九八四 社會保障概論 川島書店
- 3 小鹽隆士 一九九八 社會保障的經濟學 日本評論社
- 4 內政部統計處 一九九七 老人狀況調查報告
- 5 日本家政學會 一九九七 二十一世紀的生活經濟與生活保障 建  
帛社
- 6 井上清 一九九七 年金制度的危機 東洋經濟新報社

7 田近榮治、金子能宏、林文子 一九九七 年金的經濟分析 東洋  
經濟新報社

8 社會保障研究所 一九九四 年金 有斐閣

9 厚生省 一九九五 國民生活基礎調查——一九九六 厚生白書

10 健康保險組合連合會 一九九八 社會保障年鑑 東洋經濟新報社

11 經濟企畫廳 一九九五 國民生活選好度調查

12 蔡宏昭 一九九六 生活經濟學 遠流出版公司

13 總務廳 一九九五 家計調查年報——一九九六 儲蓄動向調查

14 儲蓄廣報中央委員會 一九九七 儲蓄調查